



香港商船资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烟雾管理系统评估的性能标准、功能要求和系统要求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海上安全委员会在 2015 年 6 月举行的第 95 次会议上通过的烟雾管理系统评估指引。

1. 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员会（MSC）在 2015 年 6 月举行的第 95 次会议上通过烟雾管理系统评估指引。该指引就安装在新建客船上的烟雾管理系统提供性能标准、功能要求和系统要求。
2. 有关指引载于 IMO 通函 MSC.1/Circ.1514 的附件，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务须留意上述事项，并据而行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6 年 1 月 18 日